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4 年 07 月 0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2940 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研究所、音樂學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10 學 分	藝術群－音樂科	音樂學導論	必	2	
		藝術導論	必	2	
		應用音樂	必	2	
		西洋音樂史	必	4	
選 備 30 學 分		美學	選	2	
		主修	選	4	(含實習)
		第二主修	選	1	
		古典音樂賞析	選	2	
		指揮法	選	2	
		鍵盤和聲	選	2	
		合唱	選	2	(含實習)
		曲式學	選	2	
		樂曲分析	選	2	
		室內樂	選	2	(含實習)
		世界音樂	選	2	
		合奏	選	2	(含實習)
		伴奏	選	2	(含實習)
		歌劇探討	選	2	
		音樂基礎訓練	選	2	
		配器法	選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選	2		
	數字低音與即興演奏	選	2		

備註：欲選修本任教科目者，本表必修科皆不得不修

總學分數	45	學分
至少應修	10	學分
合計必修	30	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40006662
收發日期：104年07月08日
創稿文號：104129563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李詠絮
聯絡電話：(02)7736623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0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9294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審查意見1、審查意見2(0092940A00_ATTCH4.doc、
0092940A00_ATTCH5.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1041295635_1_0092940A00_ATTCH4.doc
1041295635_2_0092940A00_ATTCH5.doc

主 旨：貴校所送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家政群-幼兒保育科」、「藝術群-音樂科」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6月30日師大機電字第1041015539號函辦理，並復貴校104年5月11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40004413號、104年6月4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40005421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提供審查意見供參處。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均含附件)